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 股份</u>	<u>2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港元
153,246,304 股 已發行股份	1,532,463.04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u>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港元
153,246,304 股 已發行股份	1,532,463.04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當中，至少[編纂]%於任何時候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編纂]%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之決議案，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Full Bliss、Rayford、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的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需要符合的要求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股份」各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經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因此，我們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